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英
電話：3322101分機*7356
電子信箱：14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31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31162_Attach01.pdf、1080031162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108年至111年「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」經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獲選承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2月1日
總處給字第10800267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
各1份。
- 二、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依約依
約承作至108年2月21日止，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
選，由該公司賡續獲選並提供「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
康保險」及「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，
辦理期間自108年2月22日0時起至111年2月21日24時止，為
期3年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旨揭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
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



公司自行籌措，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該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壽辦理，該公司將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並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爰該公司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